

证券代码:000673

证券简称: \*ST当代

公告编号:2020-055

##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14:30;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(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:30—11:30,13:00—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)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北塔A座8层。

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董事长施亮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,代表股份261,184,75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2.996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,代表股份260,955,55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2.967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229,200

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9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22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2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90%。

3、因受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08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3%；反对 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9337%；反对 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06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08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3%；反对 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9337%；反对 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06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08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9613%;反对101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28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.9337%;反对10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.0663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261,083,75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3%;反对101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28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.9337%;反对10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.0663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261,083,75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3%;反对101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28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.9337%;反对10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.0663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:同意261,083,75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3%;反对101,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7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128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.9337%;反对101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.0663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083,7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3%；反对 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.9337%；反对 1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.06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八) 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（本事项为非表决议案，无需表决）。

以上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（更新后）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建民 梁慧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委派郭建民、梁慧茹两位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22 日